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评估和防范危险化学品环境及健康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危险化学品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程度等，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制定、公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并适时调整。

第四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备案制度，对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实行环境风险评估和释放转移报告制度。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国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并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

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应当及时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章 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

（一）某种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年生产或使用量大于等于100千克的；

（二）某种其他危险化学品年生产或使用量大于等于1吨的。

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应当在企业正式运行6个月内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

第八条 农药原药或母液的生产企业应办理登记，使用原药或母液从事农药制剂生产的企业，无需办理登记。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向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材料；

（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到登记材料后，对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逐级上报至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在网站上公开已完成登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名单。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

境管理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表；
-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
- （三）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决定。

重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办理登记时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企业同时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登记的要求办理。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表，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用途，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特征化学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对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环境暴露、风险及其防范和控制措施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发现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害特性时，应当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各地根据本地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计划，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为重点，逐步推进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工作。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已登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应当于每年的1月

31 日前，向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年度备案。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年度备案时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年度备案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释放与转移报告表、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企业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品种增加或者新建、改建、扩建涉及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项目的，还需重新提交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办理年度备案时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年度备案表。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年度备案表主要包括上年度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及新增危险化学品的情况等。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释放与转移报告表包括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及其特征污染物向环境排放、处置和回收利用的情况，以及相关的核算数据等内容。

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包括减少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及其特征污染物排放的重大工艺调整措施、污染防治计划、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能力建设方案等内容。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发布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年度报告，向公众公布上一年度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危害特性、相关污染物排放及事故信息、污染防控措施等情况；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还应当公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及其特征污染物的释放与转移信息。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记录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生产使用量、销售去向、供货来源等信息，以及使用方式、污染物排放、环境监测等环境管理信息档案，并长期保存。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应当定期对企业的
环境风险及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
及时纠正，并保存自查记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危险化学品生产
使用企业环境管理登记情况、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释放与转移
报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
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情况和重点
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释放与转移数据，汇总上报至国务院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化学品环境
管理信息系统，汇总和分析全国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重点环
境管理危险化学品释放与转移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及
时依法进行调查、核实与处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予以处罚的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
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或者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告释放与转移信息或者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在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过程中未如实申报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公开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或者环境管理信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定期对企业的风险进行自查并保存自查记录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危险化学品：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

（二）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指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

（三）其他危险化学品：指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但未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

（四）生产危险化学品：指制造的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的活动。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指产品加工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原料或者辅料为危险化学品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表、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年度备案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释放与转移报告表、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等文件的样式、填写要求和相关技术指南等，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